1571

22572

YT02505
CF-1816
支命$500

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

訴訟標的金額：新台幣 84,313 元整

聲　請　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即債權人)　　設新北市樹林區大義路 380 號 1 樓

法定代理人：簡昭政　　住同上

送達代收人：楊家瀧　　住同上

電話：02-25156369 分機 186

相　對　人：**許靜媚即許玉玲**

(即債務人)

為聲請支付命令事：

請求之標的及數量：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台幣(下同)84,313 元，及其中 79,809 元自民國(下同)92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31 日止按年息 19.71%計算之利息，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15%計算之利息，暨按上開利息總額之 10%計付違約金；並負擔聲請程序費用。

請求之原因及事實：

一、緣相對人前向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慶豐銀行)訂立契約申請辦理信用卡(證一)，約定以年利率 19.71%按日計算應付之循環信用利息，直至持卡人付清該等帳款之日為止；倘持卡人未能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繳清最低應繳金額以上或延誤繳款期限者，除循環利息外，並應加收違約金。詎料相對人並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至 92 年 4 月 15 日止，共積欠 84,313 元未償，其中本金為 79,809 元(證二)。

二、慶豐銀行業將前開債權讓與予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嗣由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讓與予聲請人(證三)，並經通知相對人(證四)，屢經催討均置之不理。

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並有信用卡申請書、餘額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通知函等為憑。為求簡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

之規定，狀請　鈞院鑒核，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限如數清償本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實感德便。

謹　　狀

臺灣 **高雄** 地方法院　公鑒

證一、信用卡申請書影本乙份。

證二、帳務明細影本乙件。

證三、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２件。

證四、通知函暨其收件回執影本乙份。

證五、債務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件。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

具　狀　人：宜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簡昭政